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和 11 日第 2 和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1/SR.2 和 4)中。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对该项目的进一步审议将反映于本报告的增编。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¹
 - (b) 2006 年 10 月 5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 2006 年 10 月 4 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A/C.5/61/3)。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和增编(A/61/11 和 Corr.1)。



二. 决议草案 A/C. 5/61/L. 2 的审议经过

4. 在 10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要求”（A/C. 5/61/L. 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1/L. 2（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要求

大会，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¹的第五章，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

1.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2. 又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C 号决议；

3. 请秘书长通过在《联合国日刊》上提前通知和直接交流等方式，继续提请会员国注意第 54/237 C 号决议中规定的最后期限；

4. 敦促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要求的所有会员国提出尽可能多的资料，作为其请求的佐证，并考虑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预先提出此类资料，以便得以收集整理可能必要的任何额外详细资料；

5. 同意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之所以未能足额缴付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必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造成的；

6. 决定准许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直至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为止；

7.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提供的有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要求的情况；²

8. 请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在将来发生类似情况时向会费委员会提出适当资料；

9. 同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之所以未能足额支付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必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造成的；

10. 决定准许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大会投票，直至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为止。

² 见 A/C.5/61/3，附件。